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744號

聲 請 人 劉漢成
即 原 告

劉萬琳

劉志忠

劉進祥

劉財泉

劉雪梅

劉金雄

謝阿麥

劉建麟

劉美芳

劉美惠

劉萬得

劉坤州

劉惠欣

0000000000000000

劉穎娟

0000000000000000

劉秋香

0000000000000000

劉淑賢

劉素梅

劉國榮

劉國城

劉國順

劉雲麗

劉雪霞

劉珮筠

劉淑美

01		劉淑華
02		張至任
03		張育霖
04		張至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張麗珠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張麗菁
09		張方椿
10		張詠瞬
11		張靖如
12		張玉湄
13		張雅淳
14		張仕毅
15		張仕謙
16		張翠桂
17		劉憲光
18		劉臻利
19		劉燕雲
20		劉燕玉
21		劉燕金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劉沈春
24		劉淑敏
25	共	同
26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27		林庭伊律師
28	追加原告	劉忠明 籍設臺北市○○街00號0樓之0（臺北○
29		○○○○○○○○○○）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陳翼卿

張如賢

張瑜娟

張瑜芬

張嘉玲

張世勳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
號之0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聲請人與被告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忠明、陳翼卿、張如賢、張瑜娟、張瑜芬、張嘉玲、張世勳應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追加為原告。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
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
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
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未
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訴外人劉文海於日治時期為海山堡劉厝庄14
5-1番地（下稱145-1號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範圍1/2），
劉文海於民國35年8月26日死亡後，145-1號土地由聲請人劉
漢成、劉萬琳、劉志忠、劉進祥、劉財泉、劉雪梅、劉金
雄、謝阿麥、劉建麟、劉美芳、劉美惠、劉萬得、劉坤州、
劉惠欣、劉穎娟、劉秋香、劉淑敏、劉淑賢、劉素梅、劉國
榮、劉國城、劉國順、劉雲麗、劉雪霞、劉珮筠、劉淑美、
劉淑華、張至任、張育霖、張至壯、張麗珠、張麗菁、張方
椿、張詠瞬、張靖如、張玉湄、張雅淳、張仕毅、張仕謙、

張翠桂（以上下合稱劉漢成等40人）、原告王聖舜律師即劉寶來之遺產管理人及追加原告劉忠明、陳翼卿、張如賢、張瑜娟、張瑜芬、張嘉玲、張世勳（合計共48人）繼承。訴外人劉山林於日治時期亦為145-1號土地（權利範圍1/6）所有權人，劉山林於86年10月24日死亡後，由原告劉憲光、劉臻利、劉燕雲、劉燕玉、劉燕金、劉沈春（下稱原告劉憲光6人）繼承。145-1號土地前因河道坍沒流失於23年3月5日辦理削除登記，業已浮覆，浮覆後地號暫編為：(一)新北市○○區○○○段000○地號（下稱307(1)地號，面積145平方公尺）。(二)同段308地號（下稱308地號，面積180平方公尺）。(三)同段309(1)地號（下稱309(1)地號，面積398平方公尺），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原所有權人當然恢復其所有權，無庸經主管機關核准始生回復原狀效力。劉漢成等40人於112年9月1日，就其等與原告王聖舜律師即劉寶來之遺產管理人及劉忠明、陳翼卿、張如賢、張瑜娟、張瑜芬、張嘉玲、張世勳共同共有307(1)地號、308地號、309(1)地號（應有部分均1/2）土地，遭新北市政府捷運有償撥用，被告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得，致劉文海之全體繼承人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由，本於民法第179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肇於訴訟標的為需屬劉文海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債權，對於劉文海之其餘繼承人即原告王聖舜律師即劉寶來之遺產管理人及劉忠明、陳翼卿、張如賢、張瑜娟、張瑜芬、張嘉玲、張世勳有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因除原告王聖舜律師即劉寶來之遺產管理人同意追加為原告外，劉忠明、陳翼卿、張如賢、張瑜娟、張瑜芬、張嘉玲、張世勳等未予理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命該未起訴之人追加為原告，並提出145-1號土地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及相關戶籍資料以為釋明。

三、經本院於112年12月15日將起訴狀繕本送達王聖舜律師即劉寶來之遺產管理人、劉忠明、陳翼卿、張如賢、張瑜娟、張瑜芬、張嘉玲、張世勳，並發函通知其等就聲請人聲請追加

01 原告一事於函10日內向本院表示意見，其等各於112年12月1
02 8日、同年月20日、113年1月4日、113年2月13日收受後，除
03 王聖舜律師即劉寶來之遺產管理人於112年12月22日具狀同
04 意於本件訴訟為追加原告外，其餘人迄未回覆。經本院審酌
05 結果，認本件聲請核無不合，爰裁定命劉忠明、陳翼卿、張
06 如賢、張瑜娟、張瑜芬、張嘉玲、張世勳於5日內追加為原
07 告。併倘劉忠明、陳翼卿、張如賢、張瑜娟、張瑜芬、張嘉
08 玲、張世勳逾期未為追加聲請，則視為已一同起訴，附此敘
09 明。

10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5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吳佳玲